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森林督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阳江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阳江市林业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白云路 38-3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玉生

通讯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白云路 38-39 号

电 话： 0662 / 3318200 传 真： 0662 / 3318200

受托方（乙方）：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杨梅岭街 3 号 A 座 8 楼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辉杰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杨梅岭街 3 号 A 座 8 楼 803 室

电 话： 18800129467 传 真： /

技术服务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森林督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指导森林督查图斑核查工作，按规范汇总全市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省相关要求协助审查阳江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对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市级复检并编制市级成果；监测阳江市湿地动态变化，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全程做好数据收集、审查与成果编制等技术服务。

2.技术要求：

项目工作的实施须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广东省国有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清查技术指南》及国家、省下发的相关通知和技术文件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3.服务方式：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针对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包括资料收集、内业数据处理与核查、外业实地抽查（含无人机航拍、现场调查）、数据库整合与建设、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合同约定的专项工作内容中省林业局部署的工作安排超出该期限的，则该专项工作以省林业局部署的时间安排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各县（市、区）2026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矢量数据、森林督查图斑数据、变化图斑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 （2）各县区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成果矢量数据及相关说明材料；
- （3）各国有林场专项整治清查成果数据；
- （4）2025 年林草湿监测调查成果湿地分布数据。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时间及方式：由甲方联系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工作进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供。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各县（市、区）及国有林场配合乙方开展数据接收、外业核查等工作；

(2) 协助乙方与相关单位进行工作对接和沟通协调。

甲方应该按照技术服务进度提供上述协作事项，配合乙方工作，如有拖延或提供资料错漏、延误的，乙方可以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的完成时间，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明确告知对方需要保密的相关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获取对方未公开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及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及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推广、使用中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向社会公开披露该信息为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都应无条件的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4.泄密责任：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商业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商业秘密，如果一方仅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均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请求后 20 日内（不含收到当日）予以答复。

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按以下要求和方式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阳江市 2026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及市级成果数据库（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2. 《阳江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汇总统计表》及阳江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库（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3. 《阳江市国有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清查结果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成果数据库、底数清单、突出问题清单、已盘活利用清单及复检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4. 《阳江市 2026 年湿地监测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6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阳江市 2026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阳江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汇总统计表》、《阳江市国有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清查结果报告》、《阳江市 2026 年湿地监测报告》，工作任务完成和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技术服务费，即¥126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开户账号：15101888899963（联行号：307581009152）

4.本合同服务费中包含乙方调研、咨询、培训、验收、知识产权、设备、人工、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甲方要求较大量的补充调查工作或其他超出本项工作正常工作量的内容，则根据实际需求另增服务费用。

5.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技术服务费，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谭杨帆、盘其玲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纯洁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项目内容的沟通以及资料的移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作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各方义务或权利，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双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执行的，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的费用；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按

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支付费用。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的汇报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国家用工标准要求及完成本合同需具备的资质和技术要求。

4.乙方委派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并盖章或确认之日期。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所有承诺均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7.因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工作成果或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给甲方。

8.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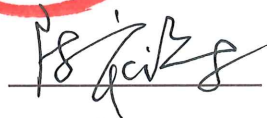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阳江市林业局

乙方（盖章）：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6年9月10日

日期：2026年9月10日

合同签署地点：阳江市